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98,783,425股股份約15.0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48,783,425股股份約13.06%（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港元。

配售價0.2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3.23%。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後，方可作實，而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許可。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4,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保證金戶口產生之負債；(iii)約8,100,000港元用於償付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5,2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公司負債之應付利息。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998,783,425股股份約15.02%；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48,783,425股股份約13.06%（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5.88%；及(ii)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23%。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3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6,498,8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3,289,425股股份以償付本公司債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他股份。於完成後，一般授權約83.10%將被使用。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必要)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已取得及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而其後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許可；
- (c) 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增設、配發及發行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新股份授出所有及並無撤回任何必要之批准及許可；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再進行，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且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許可其買賣。

###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無論如何）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配售協議：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發生多於一種以上之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於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宜或不智或不適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的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基於其他理由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4,9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1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保證金戶口產生之負債；(iii)約8,100,000港元用於償付尚未償付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5,200,000港元用於償付本公司負債之應付利息。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或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內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 56,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 39,0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ii)約 12,500,000 港元資金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及(iii)約 4,500,000 港元已用作辦公室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約 37,6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 3,0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員工成本、與天寧島項目相關之專業費用、租金付款及與投資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酒店業務相關之其他辦公室費用；(ii)約 1,800,000 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iii)約 6,600,000 港元已用於投資上市證券；(iv)約 12,000,000 港元已投資及使用於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及(v)約 14,200,000 港元已用作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專業及諮詢費。

<p>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p>	<p>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期權以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p>	<p>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修訂為最多 495,600,000 港元</p>	<p>有關配售本公司本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請注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已修訂為最多 495,600,000 港元</p>	<p>不適用</p>
--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受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附註1）	60,000	0.01%	60,000	0.01%
承配人（附註2）	-	-	150,000,000	13.06%
其他	998,723,425	99.99%	998,723,425	86.93%
<b>總額</b>	<b>998,783,425</b>	<b>100.00%</b>	<b>1,148,783,425</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60,000股股份權益。
2.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前終止配售協議。由於配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正式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每股0.24港元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0.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